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技改扩建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择机开展低风险的理财工作。

一、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2012年5月18日和15日，公司和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沟酒业”）分别与中国银行宿迁洋河支行、泗洪支行签订《人民币“期限可变”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委托书。公司和双沟酒业分别出资10,000万元（共计20,000万元），向该行购买人民币“期限可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人民币“期限可变”理财产品；
- 2、产品期限：分别为190天和189天；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委托认购日：2012年5月18日和2012年5月15日；
收益起算日：2012年5月18日和2012年5月15日；到期日：2012年11月23日和2012年11月19日；

- 5、年化收益率：4.3%；
- 6、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未向银行贷款；
- 8、投资方向：本产品募集资金纳入中国银行资金池进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以及债券回购等金融产品；
- 9、收益支付及认购资金返还：产品到期、产品自动终止的条件发生、公司提前终止或赎回申请取得中国银行确认后，中国银行将在约定的到期日、自动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赎回期结束日之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资金划付至公司对应的资金账户内，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按照节假日调整规则进行调整；
- 10、公司与中国银行无任何关联关系；
- 11、公司及双沟酒业本次共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2%。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372,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54%。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9日